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73

建设单位：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54258872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77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八、验收监测结果.....	24
九、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2
附件 2：环评批复.....	33
附件 3：营业执照.....	34
附件 4：租赁合同.....	35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44
附件 6：长荣铝业厂区平面图.....	50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1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5.18%
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4.0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 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 环建备-开[2019]93 号，2019 年 5 月 24 日；</p> <p>(12)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水</h3> <p>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h3>2、废气</h3>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h3>3、噪声</h3> <p>项目所在车间东、西、北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边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4	70	55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租用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77 号的 1#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约 2012m²，通过总投资 320 万元，购置车床、钻床、切割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形成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的产能。

该项目于 2019 年在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02-35-03-027839-000）。2019 年 5 月，企业编写了《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93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6 月，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93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77 号，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租赁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 1#车间作为项目车间进行生产，租用总建筑面积为 2012m²。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6%。

2019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6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	100台/a	8台	100台/a

*企业 2019 年 10 月共生产 24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10 月产量/24*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情况
1	万向摇臂钻床	Z3050	1	2	+1
2	卧式车床	CE61125E	2	2	不变
3	普通车床	CW6180	2	2	不变
4	普通车床	61125E	2	2	不变
5	普通车床	CQ62100E	1	1	不变
6	普通车床	CD6140A	1	1	不变
7	普通车床	CA6150A	1	1	不变
8	普通车床	CS6140	1	1	不变
9	牛头刨床	B6050	1	1	不变
10	龙门铣车	HTX2050	1	1	不变
11	动平衡机	PHW-3000H	1	1	不变
12	卧式带锯床	GB 4235/40	1	1	不变
13	龙门铣床	HTX2050	1	1	不变
14	万能回转头铣床	XQ6225	1	1	不变
15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JK3X6	1	1	不变
16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N	1	1	不变
17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N	1	1	不变
18	等离子切割机	LGK-200N	0	1	+1
19	氩弧焊机	NB-500T	2	2	不变
20	氩弧焊机	WS-400T	1	1	不变
21	对焊机	BX1-630	1	1	不变
22	砂轮打磨机	/	2	2	不变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77 号，租用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位于西侧的 1#车间（共一层），并租用部分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车间内平面布置见图 3-1。

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为浙江森诚标准件有限公司；南侧为通济街，隔路为景宁柏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浙江众恒铝业有限公司。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的碧桂园小区，距离项目最近距离约 320m，由于敏感点与项目所在地间隔多个企业，故未对敏感点进行采样监测。

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森诚标准件有限公司
	南侧	通济街，隔路为景宁柏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	规划工业用地
	北侧	浙江众恒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直线距离(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	紧邻	/	金属合金材料	废气	粉尘、烟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2	浙江森诚标准件有限公司	东侧	100	标准件、紧固件、不锈钢螺丝	废气	粉尘、烟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3	景宁柏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50	电子器材	废气	金属粉尘、烟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4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侧	50	制冷设备	废气	金属粉尘、烟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5	浙江众恒铝业有限公司	北侧	50	五金制品	废气	金属粉尘、烟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长荣铝业空闲车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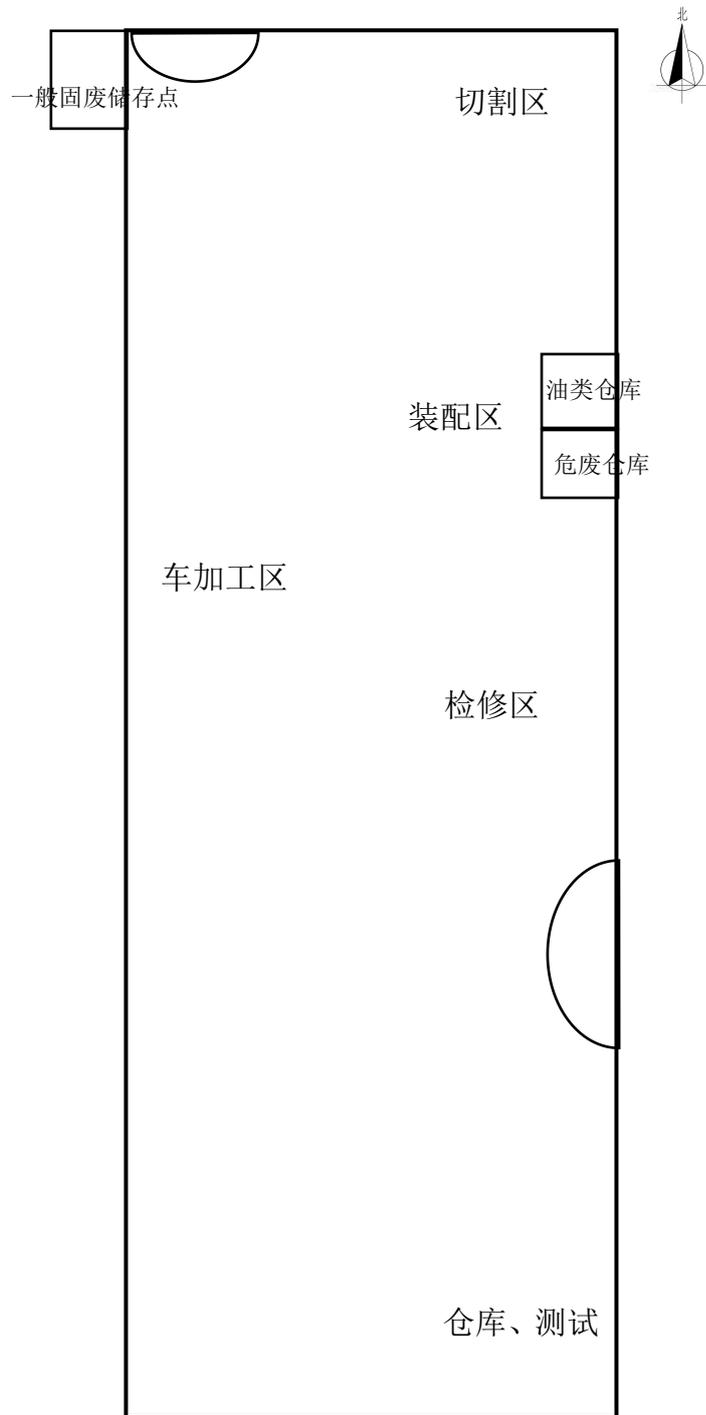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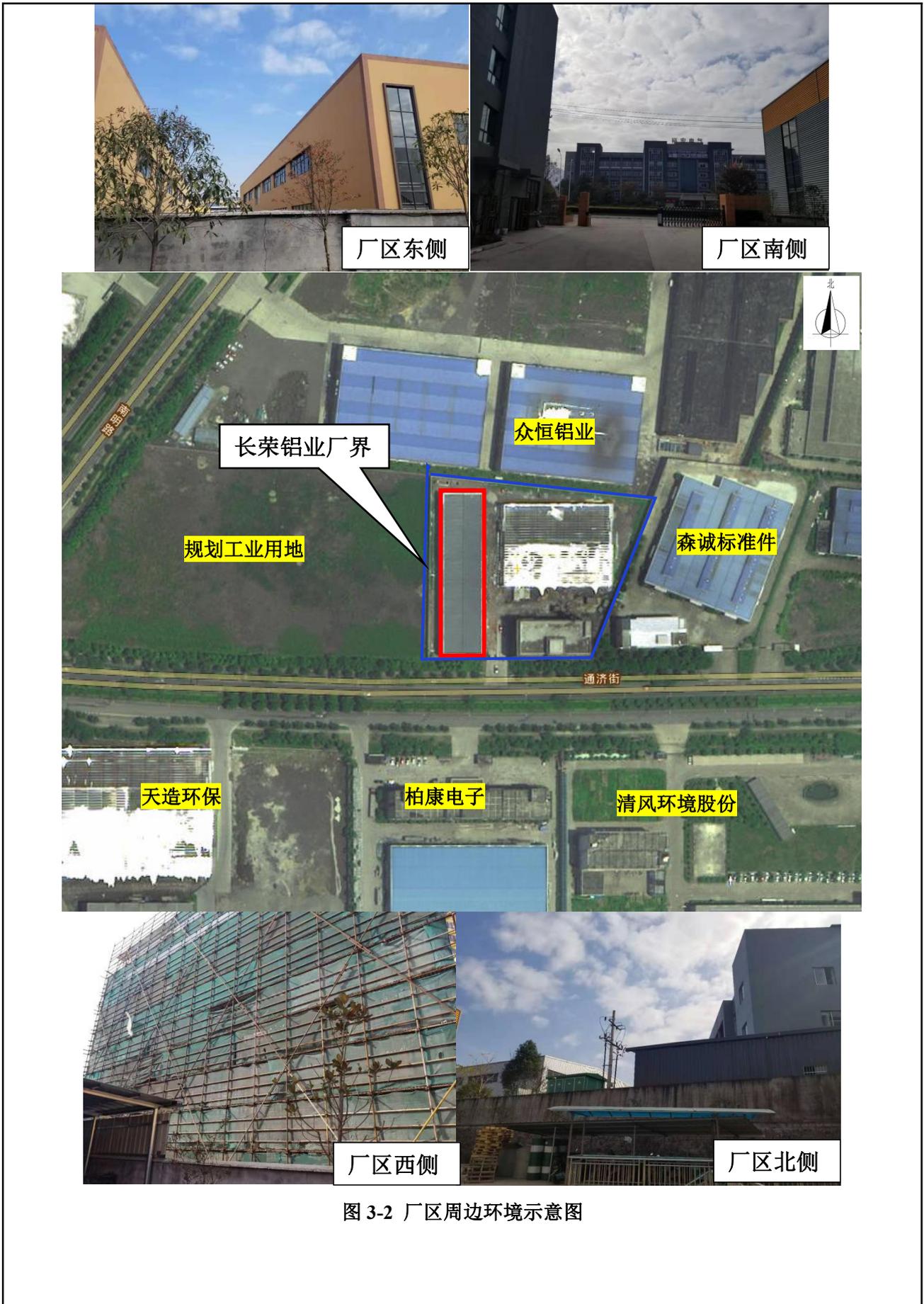


图 3-1 车间平面布置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10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450m ³ /a	38.4m ³	480m ³ /a
2	电	5万度/a	0.496万度	6.2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6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铸件	45t/a	3.6t	45t/a
2	钢材	55 t/a	4.384t	54.8t/a
3	钢管	30 t/a	2.4t	30t/a
4	不锈钢钢材	60 t/a	4.712t	58.9t/a
5	电机	180台/a	18台	220台/a
6	变频器	160台/a	18台	220台/a
7	电缆线	350卷/a	28卷	350卷/a
8	焊条	5t/a	0.476t	5.1t/a
9	砂轮	0.1t/a	0.008t	0.1t/a
10	刀具	0.1t/a	0.008t	0.1t/a
11	机油	2t/a	0.128t	1.6t/a
12	乳化液	2t/a	0.12t	1.5t/a

*企业 2019 年 10 月共生产 24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10 月用量/24*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性质、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由于实际生产中离心机配套设施组件需求增加，故电机和变频器数量增加，总产能不变。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切割机和摇臂机各增加一台备用，其他设备不变。

项目设计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现实际满负荷状态下平均每 3 天能生产 1 台包括配套设施的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能达到设计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77号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77号	/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2012m ²	建筑面积2012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1#车间	租赁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1#车间	/
公用工程	供电	/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
	排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废气	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设置单独打磨间	焊接切割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车间通风良好；打磨量较少，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废刀具、废砂轮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金属屑、废刀具、废砂轮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乳化液不再产生；油桶重复利用作为新置机油容器；废机油由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绿化		/	厂区内绿化良好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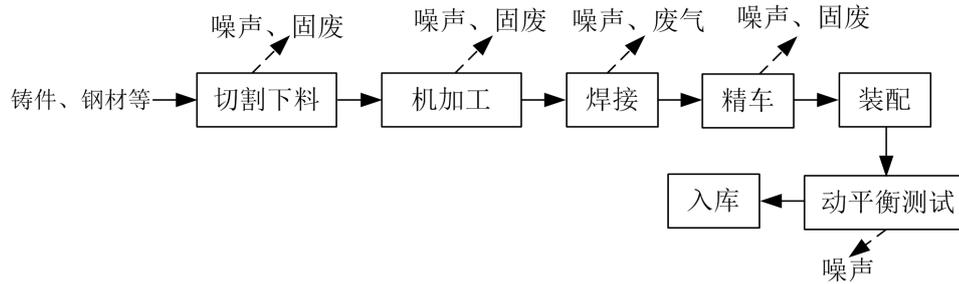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如下：

外购铸件、钢材等经切割下料、机械加工成型，进行焊接后进行精车，精加工后的部件与外购零部件装配后，进行动平衡测试，合格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烟尘	焊接、切割
G2	砂轮打磨粉尘	砂轮打磨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废金属屑	机械加工
S2	废机油	机械设备
S3	废刀具	机械加工
S4	废砂轮	砂轮打磨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383t/a。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烟尘，砂轮打磨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焊接切割烟尘

项目焊接、切割量较少，均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通过净化器吸气臂上的吸气头（可延伸转动），在焊接烟尘未大范围扩散之前，引入烟尘净化器处理，经净化后的尾气及未收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排放，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车间。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2) 砂轮打磨粉尘

车床的刀具需要用砂轮打磨，打磨采用量较少，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打磨机、摇臂钻床、车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企业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废弃，油桶重复作为容器重复使用不废弃，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机油，废刀具，废砂轮和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金属屑、废刀具、废砂轮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规范的危废仓库于车间内，仓库日常上锁且由专人管理，废机油进出库均做好台账，油桶由双层托盘盛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0月	实际年	
废金属屑	机械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0.85	10.2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刀具	机械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0.07	0.0075	0.09	
废砂轮	砂轮打磨	砂轮	固态	一般固废	/	0.04	0.005	0.06	
废机油	机械设备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0.5	0.05	0.6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4.5	0.35	4.2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 2019 年 10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6 月产量/25*300



图 4-4 固体废物仓库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对各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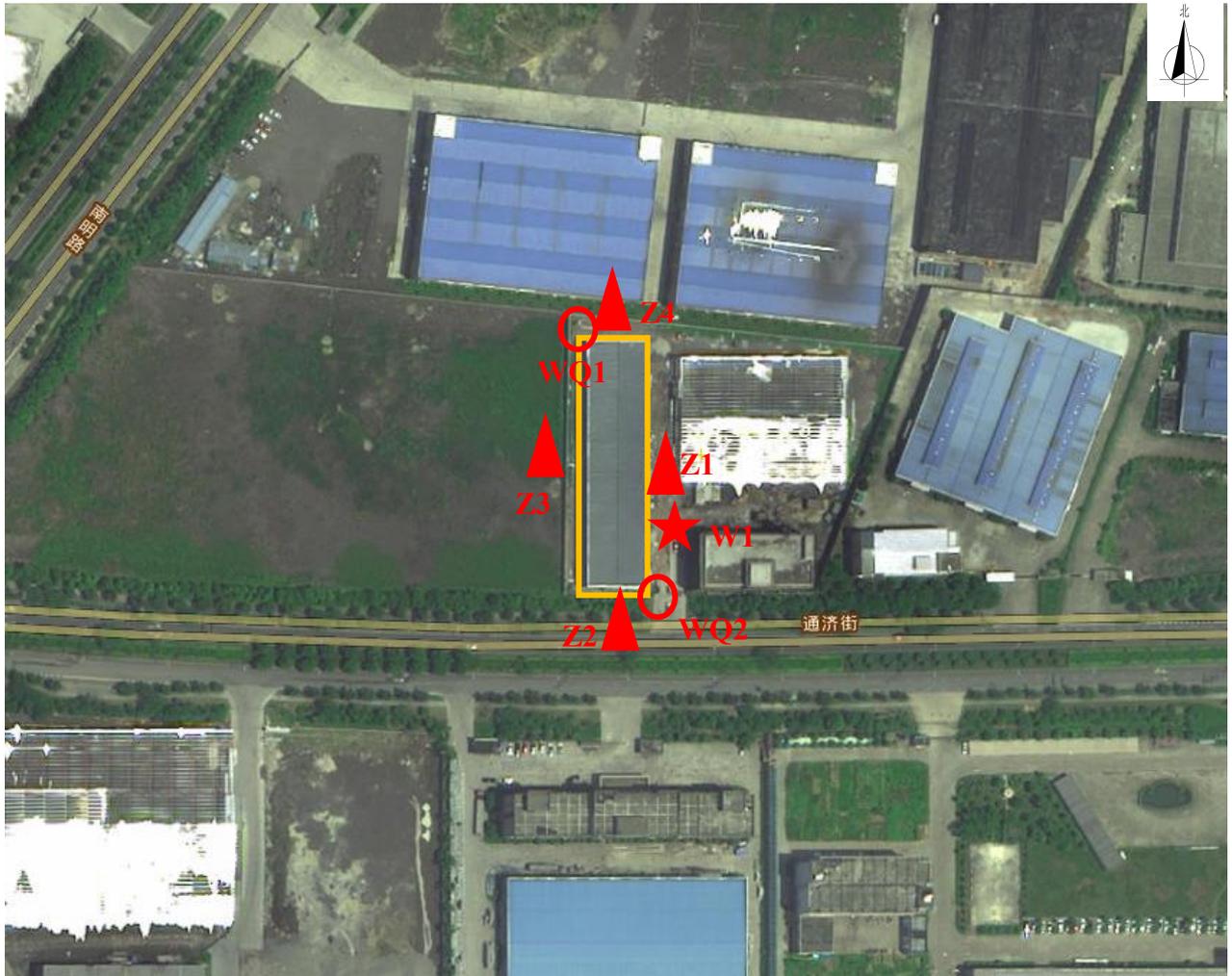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长荣铝业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沿用长荣铝业原有绿化。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0月28日风向为北风，10月29日风向为西北风

图 4-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采样点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06%。其中废水处理占 1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6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4 万；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2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污水管网、防腐防渗	/	1
2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设施	10	6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4
4		固体废物	固废场所设置、委托处置	5	2
合计				17	13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切割量较少，均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未收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排放，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出车间
	砂轮打磨	粉尘	设置单独打磨间	打磨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废金属屑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机械设备	废机油	车间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标识，危废分类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机械加工	废刀具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砂轮打磨	废砂轮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已做好隔声降噪，员工均上岗培训；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19]93 号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提交的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察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的企业，拟租赁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77号的1#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约2012m ² ，采用车床、钻床、切割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100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28万元；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77号，企业租用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77号的1#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约2012m ² ，通过总投资320万元，购置车床、钻床、切割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形成产100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的产能；	符合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仅有一个污水总排口。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至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焊接、切割量较少，均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未收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排放，打磨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成，车间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收集与处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标识，危废分类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企业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废弃，油桶重复作为新置机油和乳化液容器使用不废弃，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机油，废刀具，废砂轮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屑、废刀具、废砂轮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4m ² 危废仓库于车间内，仓库日常上锁且由专人管理，废机油进出库均做好台账，仓库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0.05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19	/	/	/
	7.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	2.0	≤20	合格
	20.8			
化学需氧量	93	8.6	≤10	合格

	85			
氨氮	1.03	1.9	≤10	合格
	1.0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氮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10 月 28 日消耗水 1.5t，电 197kw·h，形成 0.33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10 月 29 日消耗水 1.5t，电 198kw·h，形成 0.33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9日
产量	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台)	设计日产量	0.3333
		实际日产量	0.33
耗能	用水量 (t)	1.5	1.5
	用电量 (kw·h)	197	198
原辅材料	铸件 (kg)	143	142
	钢材 (kg)	170	172
	钢管 (kg)	96	96
	不锈钢钢材 (kg)	165	166
	电机 (台)	0	1
	变频器 (台)	0	1
	电缆线 (卷)	1	1
	焊条 (台)	1.56	1.57
生产负荷	%	99	99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28日	北	1.0	24.7	100.8	晴
	10月29日	西北	1.1	24.5	100.8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10月28日	北	1.0	25.1	100.8	晴
	10月29日	西北	1.1	25.4	100.8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10 月 28 日排水量为 1.2t，29 日排水量为 1.2t。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28日~29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0月28日~11月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0月28日				10月29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透明澄清	/	/
pH值（无量纲）	7.13	7.17	7.23	7.19	7.31	7.26	7.21	7.35	/	6~9	
化学需氧量(mg/L)	78	85	87	89	77	75	71	70	7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3	20.1	20.2	20.6	20.8	20.4	19.9	20.5	20.4	300	
氨氮(mg/L)	0.553	0.535	0.541	0.556	0.529	0.553	0.547	0.553	0.546	35	
悬浮物(mg/L)	52	58	61	62	55	59	58	60	58	400	
石油类(mg/L)	0.90	0.94	0.80	0.85	0.88	0.84	0.76	0.82	0.85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28日	第一次	0.183	/
		第二次	0.219	
		第三次	0.201	
		第四次	0.201	
	10月29日	第一次	0.219	
		第二次	0.201	
		第三次	0.220	
		第四次	0.201	
厂界下风向 (WQ2)	10月28日	第一次	0.292	1.0
		第二次	0.274	
		第三次	0.293	
		第四次	0.256	
	10月29日	第一次	0.237	
		第二次	0.256	
		第三次	0.275	
		第四次	0.27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10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0月28日	10月29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6.5	59.1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5.6	62.2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8.0	59.6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0.4	6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4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企业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废弃，油桶重复作为新置机油和乳化液容器使用不废弃，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机油，废刀具，废砂轮和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金属屑、废刀具、废砂轮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危废仓库正常上锁且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8-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10月28日产生量(kg)	10月29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金属屑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33.5	33.7	10.2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刀具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5	0.09		
废砂轮	砂轮	固态	一般固废	/	0.2	0.2	0.06		
废机油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1.8	1.8	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13.8	13.9	4.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废金属屑、废刀具、废砂轮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危废仓库正常上锁且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总结论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和危废仓库，完善标识标牌。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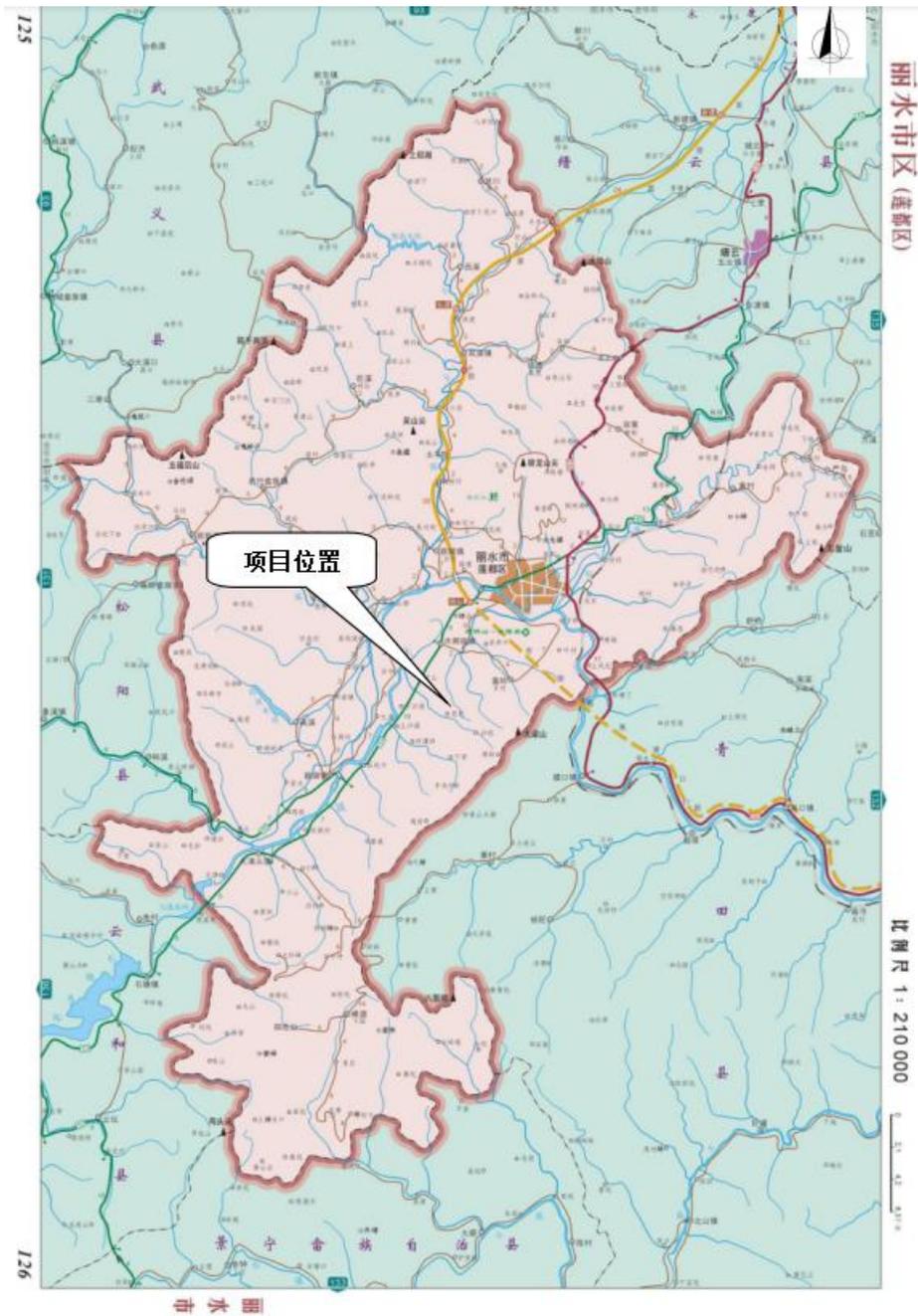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77号					
建设单位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754258872				
行业类别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100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7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备-开[2019]93号		时间	2019年5月24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8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万元		比例	5.1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2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4.0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万元	6万元		4万元		2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384					
化学需氧量										20.4	500
氨氮										0.546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卧式 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19]93 号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提交的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卧式离心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5 月 24 日

(3)

附件 3：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丽水经济开发区

日期： 年 月 日

第1页共9页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及租赁有关的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的坐落、位置和面积等基本情况

1、甲方厂房坐落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通济街 77 号，乙方承租甲方钢结构 1# 厂房，承租建筑面积约 2012 平方米（附承租位置示意图，具体面积以现场为准）。乙方对甲方所要出租的该房屋及有关设施已做了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该房屋。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

1、厂房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5 年。乙方确认甲方已按现状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租金计算期间即与租赁期间一致。

2、乙方租赁使用的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万万圆（¥200000 元），5 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壹佰万圆整（¥1,000,000 元），以上租金均不含租赁税，因本合同租赁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五年租赁期满后按市场价重新协议，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 1 年支付一次，下一期租金应在上一期租金届满二个月前付清，先付清租金后使用，第一期租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乙方未依约期限支付房租达 30 天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2页共9页

4、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厂房并应于合同期满一个月内交清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款项并将厂房依约交还给甲方后，合同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但不计利息。若乙方违约导致提前解除合同或有未依约支付租金和有关费用、税金等违约行为的，保证金由甲方没收不予退还。

汇款帐号如下：

户名：吴舜

开户行及帐号：工行丽水市白云支行 622208 1210000716333

第三条房屋交付

1、甲乙双方交付、接收租赁房屋时，应当签署一份交接书（附交接单，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交接书应当载明交接日期及租赁房屋之状况；交接书一旦签署，或乙方在甲方同意情况下已实际取得租赁房屋使用权，则甲乙双方的交付、接收义务立即完成。租赁房屋状况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即使双方签订交接书亦不代表甲方对合法租赁面积房屋以外状况的认可。

3、交接按移交时的现状进行，甲方将租赁房屋移交给乙方并经双方签署交接书既视为交接完毕。如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延期交付。

第四条厂房的使用

1、乙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作为工业生产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用途。

2、乙方生产应手续齐全，需符合开发区政策，其中涉及的环保、安监、质检、工商等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

4、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转借、转租、分租（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联营、合伙、合股、合作、股权转让、承包等实际性改变经营主体的行为均视为转租）。

5、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确因生产需要改变原有结构及装修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因施工产生的费用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腾空后清理场地，恢复到租赁前的状态。

6、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和妥善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乙方所租赁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其日常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因乙方（包括乙方的雇员或客户、运输车辆）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致使该厂房及公司内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该房屋及经营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涉。乙方不得违章搭建，因乙方违章搭建造成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违章拆除的，违建拆除及复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涉。

第五条标识与广告

1、乙方如需申请制作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标识或广告，应事先将制作方案书面提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签章同意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经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乙方未经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在该房屋的任何部位设立文字、图案等标识或广告等宣传物品。一经发现，乙方必须及时拆除，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拆除、消除标识、广告等宣传物品、将房屋恢复原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设置的广告、标识等物件致使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电费和水电费

1、乙方自行向甲方申报用电负荷 150 KVA，甲方根据乙方所报容量核实后，给予安装相应限流开关，确保乙方在申报范围内的正常用电。乙方如需增容，在甲方电力装机容量有余时，应满足乙方的增容要求，如有基本月费则按电力部门的收费标准收取。

2、甲方为乙方统一安装三费率电表，表后费用由乙方承担。电价按国家电网公布的三费率电价执行。

3、电费由乙方实际用电量（电表）的电费、月基本电费和公共用电分摊（含线路损耗）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用电分摊（含线路损耗）部分由各租户根据实际用电量按比例分摊，具体以甲方计算的数据为准。

4、自来水价格按水厂的到户价格执行（现行价为 3.8 元/吨）；其中公共用水及损耗部分由各租户根据实际用水量按比例分摊，具体以甲方计算的数据为准。

5、如遇开发区停水停电限水限电或其他原因错峰生产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和乙方的厂房租赁合同，收回厂房，没收押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厂房进行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用途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出借厂房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故意或过失造成厂房及设施毁损，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或赔偿的。

(5) 逾期未交纳水电费等各款项，经甲方三次催缴或逾期付款时间达十天以上拖欠的。

(6) 欠房租达 30 天以上的。

3、租赁期满，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二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出租厂房，乙方必须按时搬离生产设备和所有物品，如期交还厂房。乙方无故拖延或搬离后厂房内仍有余物的，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5、因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方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还少补。

6、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致甲方一时不能出租厂房造成厂房空置或重新出租低于原合同的，甲方有权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向乙方主张空置损失或差价损失。合同终止后，甲方未搬离或虽搬离但未恢复到本合同出租前的状态，乙方应赔偿甲方占用期间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原状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违反、不遵守本合同，或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都将构成违约。

2、乙方逾期支付房屋租金的，由乙方按照当年租金金额千分之一/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3、租赁期间，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租赁房屋损坏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租赁期间，非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提前退租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未履行部分租金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根据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补足差额。

第6页共9页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或者擅自破坏房屋结构和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若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和经营内容，或乙方擅自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转借、转租、分租给他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 2 倍租赁保证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仍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没收押金、停水停电封门等措施中的任意一项、多项或全部。

7、租赁期间，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其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乙双方仅是租赁关系，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形式的债权债务及责任。

8、若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标的物，除应该依照合同最后一个月标准交付逾期期间的租金等各项费用外，每天还应按照合同最后一个月日基本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占用费，直至乙方交还租赁标的物或甲方收回租赁标的物为止，如因此而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没收押金。

9、乙方在签约时需提供该房屋租赁合同下的担保方，丙方同意为乙方承受和行使原合同权利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 土地及房产税的承担

开发区税务部门征收的土地税及房产税，以甲方名义向税务机关缴纳，乙方应承担纳税总金额的 36%，乙方应于甲方缴纳税款之日支付给甲方。如逾期支付，则乙方应按照纳税总金额千分之一/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十条 每月费用支付的约定

甲方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费用对账单送达乙方，乙方应于三日内审核确认，如有异议也应于三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其异议理由。乙方未提出

异议和提供相关证据的，以甲方出具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的结算依据。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把上月水电费、卫生费、门卫费缴清（抄水、电结算日为每月 25 日）。若不及时缴纳甲方有权按欠款金额 2.0%/月向乙方收取滞纳金，逾期支付费用超过十天，甲方可以停止供水供电，并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乙方要协助甲方做好厂区安全保卫和环境卫生、绿化等工作。甲方每月向乙方收取门卫值班费 1000 元，生活垃圾清运费 300 元，工业垃圾清运自行解决。

2、由于我公司尚综合楼及厂房未竣工验收，如果有妨碍验收的未尽事宜，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验收要求。第二，如果产生环保违规（未批先建）等罚款之类事项，执行谁违规罚谁的原则承担责任。

3、乙方要爱护公司公共设施，自觉承担公摊管理费用（如公共照明、洗手间水费、设施维保费）。

4、厂区内如有突发事件、政府原因、其他承租户、乙方受开发区产业政策限制等非甲方原因需乙方暂停生产，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5、因厂房政府拆迁安置补偿以及其他所有政府方面的补贴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章），并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后正式生效。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发

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出租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出租方）：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

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文宝二路 9 号

乙方（承租方）：

负责人：

电话：

住址：

签约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DHJJ__号

签订地点：__平湖__

甲方（委托方）：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00079。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利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 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备 注
废油	HW08/900 -249-08	0.5吨	桶装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二、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

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 与提供样品不相符合的废物（液）。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000000260884】
- 4) 乙方纳税人账号：【913304827046529556】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



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自 2019 年【11】月【1】日起至 2020 年【10】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6、我司未授权给任何第三方服务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046529556 (1/1)

名称 平湖水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雪良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废矿物油；制造、加工：再生燃料油、润滑油、防水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外）；收集、储存、清理、处置、搬运：非危险固体废物（油罐污泥、矿渣、不合格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编码
1272

登记机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79

单位名称: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雪良
 注册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经营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详见下页表格)

业务编码
1272

有效期限 五年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79

经营单位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雪良			
注册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核 准 经 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HW08	900-199-08	经营 方式	
	废矿物油	900-203-08	3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不含溶剂油等轻	900-214-08		
	油、油泥)	900-217-08		
	油、油泥)	900-218-08		
	900-249-08			
	251-001-08			
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 2023 年 7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业务编码
1272

附件 6：长荣铝业厂区平面图

